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楼 2001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9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秀玲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同时对董事会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6 人，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并将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的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相应的修订。

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秀玲女士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刘秀玲女士向银行贷款资金专用于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贷款利率、期限与向银行贷款相同，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条件以刘秀玲女士与银行签订有关借款合同为准。同时，公司与刘秀玲女士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秀玲、李富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并撤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取消独立董事的设置，并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